# 南昌县科工局2022年绩效自评总报告

##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2022年的绩效目标是：1、落实兑现市政府《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补助，促进企业发展；2、加快创新型县区建设，引导县域单位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完善科技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县域经济转变增长方式，实施企业梯次培育。确保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在综评等考核中的评分，助力县域排名晋位。；3、按时完成对县出资企业（县城投、县文投、小蓝经投）专项审计工作；4、依法依规实施各项节能工作，并对符合奖励规定的企业进行专项评估并拨付奖励资金。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南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部门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方法为询问查询法。针对2022年度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工作实施情况，通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向服务对象询问满意度，核实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向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的支出认真分析，严格按照标准打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我局2022年自评结果为良好。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市级工业兑现政策兑现资金:**

（一）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投资、小升规”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7号）出台后，我局及时梳理涉工条款，4月向县区工业企业发布通知，受疫情影响，为更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让惠企政策充分惠及企业，材料收集时点适当延后，于7月中下旬确定拟兑现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争取在9月底前将全部款项拨付到位。

（二）综合自评结果。通过企业提交财政资金绩效自评表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结合数据分析、座谈、询问查证、现场核对等方式，一致认为：通过对县区工业企业进行电费、优强企业和数字化改造等补助，有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综合节能降耗:** 规范了业节约能源监察行为，推动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

3、**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补助:** 县域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奖补，县域新认定双创载体获得奖补。

4、**南昌县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费用:** 完成对

县国资委监管的6家国有企业（县城投、小蓝经投、县水投、县文投、县铁投、县交投）清产核资工作。

5、**南昌县政府出资企业专项审计：**落实《南昌县政府出资企业专项审计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我县出资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承担政府项目等专项内容开展专项审计。通过此次专项审计工作，全面摸清我县出资监管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6、**科技奖励补助：**落实兑现市政府《中共南昌县委、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县区的实施意见》（南发〈2016〉17号），该政策主要是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补助，促进县域科技发展。省市项目申报中，待企业申报完成下达资金。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原因：受疫情影响，为更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让惠企政策充分惠及企业，我局经研究决定将材料收集时点适当延后，影响了整体兑现进度。

由于政府尚未对专项审计结果进行审议，审计费用还未拨付。

省市项目申报中，待企业申报完成下达资金。

改进措施：前期做好摸排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准确度；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2022年自评结果为良好，进行了及时公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